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8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元力新能源碳材料 (南平)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能源硬碳 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元力新能源碳材料(南平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5万吨新能源硬碳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,项目代码2303-350702-04-01-996815。项目新增燃气直燃炉、高温推板炉、磨粉机、砂磨机、制氮机等主要生产设备,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,分五期建设36条高温推板炉生产线(其中,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期分别建设1条、7条、8条、6条、14条)和1条前驱体炭化生产线(二期建设)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5万吨硬碳负极材料(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期分别0.14万吨、0.98万吨、1.12万吨、0.84万吨、1.96万吨)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
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法律法规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农林“三剩物”为主要原料,经过烘干、炭化等工序生产炭化料;以外购和自产炭化料为主要原料,经过粗磨、精制处理、细磨、干燥、高温处理等工序生产硬碳负极材料。项目新增主要耗能设备包括燃气直燃炉、高温推板炉、磨粉机、砂磨机、制氮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7年10月全面建成投产,其中项目一期拟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,2023年10月建成投产;项目二期拟于2024年10份建成投产;项目三期拟于2025年10月建成投产;项目四期拟于2026年10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4086.93tce(当量值)、89522.09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26776.97万kWh、天然气1305.91万Nm³,外供蒸汽49520.00t。项目一期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720.29tce(当量值)、3267.96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912.11万kWh、天然气36.28万Nm³、蒸汽1680.00t。项目二期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61.35tce(当量值)、10134.65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5583.04万kWh、天然气253.93万Nm³、蒸汽11760.00t(自产自用),外供蒸汽

96560.00t。项目三期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2053.89tce（当量值）、22077.18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907.17万kWh、天然气290.20万Nm³、蒸汽13440.00t（自产自用），外供蒸汽减少至83120.00t。项目四期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8923.23tce（当量值）、16278.91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335.03万kWh、天然气217.65万Nm³、蒸汽10080.00t（自产自用），外供蒸汽减少至73040.00t。项目五期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728.15tce（当量值）、37763.38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0039.62万kWh、天然气507.85万Nm³、蒸汽23520.00t（自产自用），外供蒸汽减少至49520.00t。

项目硬碳负极材料的高温改性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028.28kgce/t（一期）、1051.41kgce/t（二期）、1046.38kgce/t（三期）、1038.70kgce/t（四期）、1033.70kgce/t（五期）；前驱体炭化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-908.81kgce/t，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一、二、三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较大影响；项目四、五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、延平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，延平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
